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所規定有
關刊發財務報表之額外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
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與該等法定財務報
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i)並無保留意見；(ii)並不包括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宜；及(iii)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乃對業績公佈之補充，並應與業績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